**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2019】124号**

**招标单位：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938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19385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34**](#_Toc219385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219385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_Toc21938554)

[**第六章 图 纸 45**](#_Toc219385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_Toc219385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19385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招标编号：XZ【2019】124号

2.2项目概况：规划道路全长3303米，占地约136.49亩；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滨河路南侧临河景观工程等项目；

2.3项目建设地点：襄城县滨河路；

2.4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第二标段：监理范围含该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保修期内等全过程监理。

2.5计划工期：第一标段:10个月，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二标段：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保修期；

2.6质量要求：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一个EPC总承包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经评审的工程结算价的100%(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结论为准)；

第二标段：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经评审的工程结算价的1.2%(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结论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①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

3.3 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要求：

第一标段：

（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查询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网站截图）。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并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3.6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　联合体可由设计和施工最多2家单位组成，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④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⑤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9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5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襄城县文昌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74-8399895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2019年10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为PDF、“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襄城县文昌路中段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74-8399895 |
| 1.1.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联系人：常先生联系电话：0374-7553181 |
| 1.1.4 | 项目名称 | 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襄城县滨河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0个月，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3、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8、投标保证金须知：（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度（如新成立公司，据实提交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2016年10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所提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需分开密封且每份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需包括本次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密封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并分开单独密封、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第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由双方协商。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投标人2016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项目（联合体投标时：须同时具有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经评审的工程结算价的100%(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结论为准)；招标控制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暗标”评审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要求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如有对招标结果有质疑，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的质疑材料。 |
| 10.5中标公示 |
|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3.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费统计表无保证金实缴金额者）；4、未按10.11.2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1.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  | 1.投标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开标会议：受托人需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每家投标企业只允许2人进入开标会议现场。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0.11.3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11.4 | 一、合同价款1、建安工程费部分及调整：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以下内容计算工程造价：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相关甲方认可后作为最终施工结算价。①以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配套文件和招标人确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文件拟派工作单为施工依据，由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后，经评审确定工程造价；②编制依据：1、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回复及图纸变更单；2、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等进行编制；4、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均安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计入；（1）材料价格调整：采用同时期《许昌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2）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豫建标定【2019】26号文。5、规费按定额基价分析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治理费等根据豫建标定【2014】57号文件、【2016】47号文件计取；6、费用计取：税金按9%执行；7、定额、当地材料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市场调研确定单价；8、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9、乙方采购材料需得到甲方认可。10、其他计算依据参考现行的文件。③招标人指定的设备、设施，可参照项目实施当地同期价格信息，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1、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其他风险因素引起的工程造价因素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3、设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二、设计要求事项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3、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三、施工要求事项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2、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如漏、错项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施工组织设计；

（6）设计实施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报价；设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业绩不参与资格审查，只作为评审项标准）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败诉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并分开单独密封。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应分开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不得添加或者删减相关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后，确因投标人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因系统故障，出现不能正常开标、评标或无法抽取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情况，启用应急交易办法（另行制定）。当日无法处理的，按规定程序做封标处理，择日安排开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其他否决项 |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
|  |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审查；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 | 2.2.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分设计实施方案：25分资信业绩：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 | 2.2.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 主要施工方法（0~4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在0-4分内进行赋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3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主要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在0-3分内进行赋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在0-3分内进行赋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在0-4分内进行赋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在0-4分内进行赋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3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在0-3分内进行赋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4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在0-4分内进行赋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在0-3分内进行赋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2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在0-2分内进行赋分。 |
| 设计、施工协调配合（0~5分） | 设计、施工的配合计划是否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是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等在0-5分内进行赋分。 |
| 2.2.3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0~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包含现状、规划等各个方面的内容（理解特别深刻得5分，深刻得3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0分）； |
| 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设计要求（0~5分） |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等，总体思路及说明清晰、合理、全面（较优秀者得5分，优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0分）； |
| 关键点、重点和难点把握（0~5分） | 对本项目规划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能够提出本标段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优秀者得5分，优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0分）； |
| 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0~5分） |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性（较优秀者得5分，优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0分）； |
| 设计人员驻场及配合施工措施（0-5分） | 驻场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施工现场要求，配合施工措施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0分。 |
| 2.2.4资信业绩部分（40分) | 企业荣誉（6分） |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或施工单位）提供2016年10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中州杯“或其他省同等奖励或国家级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以奖励证书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或施工单位）提供2016年10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设计荣誉的得3分（以奖励证书为准）；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项目总负责、设计负责人（3分） |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者得1分。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
| 业绩（9分）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0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施工项目配备人员（5分） | 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中同时具备岗位证和工程师中级职称者每名得1分(技术负责人不需要岗位证)),具有高级职称者每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
| 设计项目配备人员（6分） | 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中具备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名得1分，具有注册建筑师者每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设计负责人除外）。 |
| 服务承诺（8分） | 后期服务安排与承诺：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在0-4分范围内打分。2.资金承诺、设计与施工人员到场承诺等；在0-4分范围内打分。（服务承诺需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无需提供原件。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2016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项目（联合体投标时：须同时具有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都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资料者不得分；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7.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合同价款**

1、建安工程费部分及调整：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以下内容计算工程造价：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相关甲方认可后作为最终施工结算价。

①以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配套文件和招标人确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文件拟派工作单为施工依据，由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后，经评审确定工程造价；

②编制依据：

1、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回复及图纸变更单；

2、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等进行编制；

4、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均安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计入；

（1）材料价格调整：采用同时期《许昌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2）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豫建标定【2019】26号文。

5、规费按定额基价分析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治理费等根据豫建标定【2014】57号文件、【2016】47号文件计取；

6、费用计取：税金按9%执行；

7、定额、当地材料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市场调研确定单价；

8、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9、乙方采购材料需得到甲方认可。

10、其他计算依据参考现行的文件。

③招标人指定的设备、设施，可参照项目实施当地同期价格信息，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1、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其他风险因素引起的工程造价因素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设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投标人按照下载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3、设计要求事项

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4、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愿意以设计费 元（大写： ）施工费：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相关甲方认可后作为最终施工结算价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等，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不良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1.4.2款任意一种情形，如发现愿取消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8、 无 （其他补充说明）。

9、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1、本项目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工程结算价的100%(按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结论为准)； |
| 设计费用（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质量 |  |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项目总负责人承诺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总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的项目总负责人，现承诺：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联合体单位可依据本协议自行修改完善内容，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须附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和施工分别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总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从业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六、设计实施方案**

参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败诉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